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The Cosmetic &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308室
ROOM 308,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TEL: (852)2366 8801 FAX: (852)2312 0348 EMAIL: info@cosmetic.org.hk

日　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此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事　項：　**就《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何紹忠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現屆會長。本會成立於 1980，是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唯一代表化粧品、美容、美髮的協會，我們的會員包括美容儀器進口代理商、大中小型美容企業、美容學校、美容師及美容導師。

本會對「食物及衞生局」(以下簡稱「局方」) 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以下簡稱「建議」) 的內容表示極度遺憾及強烈抗議。由於「建議」內容嚴重傾斜及疏漏，本會希望「局方」擱置有關「建議」，原因如下:

本末倒置、概念迷糊 ：「建議」提及研究背景所指的一宗 2014 年發生的醫療事故，事實是由一名醫生開設的美容中心，聘用另一名醫生施行的「靜脈輸液」，引至不幸有人死亡事故。事件完全與美容從業員及美容服務所使用的儀器無關，而「局方」高永文局長亦一再對外表示是一宗「醫療事故」，但到頭來建議的規管方式竟然是醫護人員操作任何醫療儀器均不需接受規管，更可反過來監督美容從業人員操作純為美容為目的所使用的美容儀器。

「局方」以風險為本，將有風險的儀器歸納為醫療儀器是不合邏輯的做法。一部只有美容功能的儀器(沒有為病人提供診斷或治療功能，純作美容用途的儀器)，儘管存在操作或使用上風險，只能稱之為具風險的美容儀器。把所有美容用途的器具定性為醫療儀器去規管，由醫療從業人員監督美容從業人員操作之做法簡直本末倒置、概念迷糊，將沒有診斷或醫療功能的儀器稱作醫療儀器更有誤導公眾之嫌。「局方」應對行業的發展（經濟）、職業規劃（民生）、專業提昇（教育）作出支援及發展，須知市民大眾的安全權益，亦是美容業持份者所關心，現在「局方」硬以風險為名，企圖立法是扼殺「美容業」發展。

-轉下頁-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The Cosmetic &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308室
ROOM 308,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TEL: (852)2366 8801 FAX: (852)2312 0348 EMAIL: info@cosmetic.org.hk

-承上頁-

粗暴監管、閹割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未來的儀器只會比今天的更先進、更高效。如果今天的儀器已限制美容業界使用，未來推出的儀器美容界更難奢望可以使用。根據 2014 年「衛生署」聘用 PWC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rp01-regulation-of-aesthetic-practices-in-selected-places-20141128-c.pdf)
有關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香港大概有 6,000 間美容院，而每間有 9-10 位員工，大概推算總數為約 54,000 名美容從業人員，政府強行監管現時普遍美容業使用的美容儀器，則有大量中小企美容院遭受兼併或面臨結業。而根據「建議」現時美容服務的主要工作，約有 80%將需要由醫生（或醫護人員）駐場監督方可操作，屆時勢必出現由醫療專業壟斷。92%的小美容院，根本不可能負擔聘用駐場醫生。換句話說這數千家努力工作的小美容院只能無奈地「被結業」！數萬名美容從業人員同時亦只好「被失業」！PWC 報告說明醫生及專業醫護專業醫護人員是高尚職業，他們根本沒有興趣當美容師，全港所有人包括專業醫護人員亦都不贊同「建議」及覺得荒謬的說法。因「建議」根本不保障市民反更危險，為何政府一意孤行的立法將美容行業比醫生或專業醫護人員去做呢？

超級離地、無法執行：現行香港醫療系統實行公營、私營醫療雙軌制，在討論中的醫保亦將加重私營醫療的角色，如按「建議」香港又有足夠的醫生去長駐數千家美容院嗎？如建議的規管方式落實，難免出現「搶醫生潮」，屆時必然會嚴重影響真正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資源，勢必引起醫療資源大混亂。另外，若法例規定要註冊醫生駐場監督才可進行大部份的美容服務，若遇上駐場醫生突然因故請假，是否要臨時取消所有客人的預約呢？立法會秘書處的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研究報告中，在多個國家對美容的規管中，「建議」竟選擇最嚴厲的規管。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hs/papers/hs0616cb2-1754-4-c.pdf)
「醫療」和「美容」本屬兩個界別，本來就分別服務著兩類不同需求的市民—醫療界主要為因疾病、創傷和生理異常的病人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復康以

-轉下頁-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The Cosmetic &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308室
ROOM 308,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TEL: (852)2366 8801 FAX: (852)2312 0348 EMAIL: info@cosmetic.org.hk

-承上頁-

至是預防保健和生產等服務；而美容界則主要為純尋求外觀改善、美化容貌的健康市民提供美容服務。兩者使用的儀器和工具在性質和用途上均存在實質上的差異，實不應混為一談。由此可見現時的規管建議根本是對錯焦點、誤中副車。現時美容界使用的儀器主要是為美容服務而設計及製造，根本不屬醫療用途的儀器。一刀切將所有美容服務所用的「美容儀器」歸類為「醫療儀器」的做法實在偏激、極端，不單破壞業界的正常運作、全面封殺美容業未來發展，更否定了從業員多年辛勤學習的成果和累積的豐富經驗，無理地奪去她們的生計。由於用途和性質的不同，我們建議將醫療用途的儀器和美容用途的儀器分開立法規管 — 分別就其兩者的風險及操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定出不同程度的培訓以至考核標準，制定頒發／褫奪專業資格的制度，實行專業監管。讓有意操作不同儀器的人士有明確的學習和抵壘路徑，亦確保消費者能識別真正有能力操作各種儀器的人員，從而獲得安全和高質素的服務。這樣才是公平、正面，鼓勵持續學習和向上流動的積極做法。最後，醫學美容在世界各國都已成為大潮流，不少國家更視為重點發展產業。我們認為香港絕對有先天的優勢（地利和語言）和後天的條件（高信心度，高道德標準、高質量的醫療和美容服務）打造成為亞洲區的醫學美容中心，創造更多高端職位、令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美容界亦樂意與醫療界攜手，聯手達成此多贏願景。故希望議員在制定法例時更應考慮採兩界別之所長互補，絕不應令兩界別互相排斥、對抗。

何紹忠上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會長
(　　秘書處 2366 8801)